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20801068 號

壹、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第2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請說明污水廠是否有開放供一般民眾使用之空間，若有開

放則建議盡量採開放式設計手法及設置相關親民設施，以利周邊居社區居民使用。

- 2.本次變更擴大基地部分規劃車道過多，建議增加綠覆面積，以提升雨水自然滲透率。
- 3.因應高雄市氣候特性，建議增加植栽數量且以原生樹種為主，另請清楚標示要保留或更改哪些植栽。
- 4.請說明東側大門未來作為主要進出口時是否有警衛室之需求，且植栽是否需預先配合調整？以避免後續又須再辦理變更。

（二）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請說明東側 6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及變更北側出入口至東側之時程，未來東側 6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新的出入口及動線規劃內容，另建議評估是否可採雙入口之規劃？
- 2.請補充說明周邊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變更前後之規劃，若未來北側農業區變更致使農路無法通行時該如何處理？
- 3.本案利用北側既有農路出入，且擴建範圍內包含該部分農路，請說明擴建後對地方民眾交通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事先與民眾做溝通？
- 4.請釐清北側農路是否為現有巷道或涉及改、廢道等作業。
- 5.請說明未來環境教育或開放公眾使用部分之管理經營如何與控制中心做連結，並建議廠區內增設人行步道系統。
- 6.請補充廠區外人行動線內容，以及如何與周邊環境互動及引導。
- 7.有關停車空間部分，請以交通量及車種來評估停車位數量

是否足夠，若廠區未來有開放公眾使用，應一併考量臨時停車需求及對周邊道路系統之影響。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 1.報告書未見再生水館建築立面及詳細規劃設計內容，請再補充。
- 2.請補充說明污水廠是如何指定建築線以及5大管線如何銜接。

(四) 其他報告書內容，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 1.請補充說明本案基本設計審查是否已通過？若尚未通過，後續審查結果若與本都市設計審議結果不符時如何處理？
- 2.本次提會審查雖然是變更設計，惟考量新增基地面積較大且有新建物，仍應依都市設計審查之規定補附詳細圖說及檢討內容，如量體、開放空間、動線、防救災等。
- 3.本次提會為第2次變更設計，請整理說明歷次變更設計歷程、內容及原因，並請再檢核報告書內變更前後差異之數據正確性。
- 4.請說明本次變更案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 5.本次變更有新增建築物及基地面積改變，報告書第2頁有關建築物立面及綠化部分仍標示維持原都審，請釐清是否正確？
- 6.變更前後圖面比例應一致。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橋科段28地號中泰木業作業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經作業單位查核認定未依決議修正或有認定爭議時，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部分喬木種植過於密集，且綠化空間僅 50 公分寬，請注意喬木生長及植栽穴所需空間是否足夠。
- 2.綠帶中間穿插停車空間及車道，較無整體性，建議再優化開放空間之設計。
- 3.請檢視透水鋪面及綠化部分，是否符合低衝擊開發的設計。
- 4.請釐清停車位是否位於臨道路退縮空間範圍內。
- 5.請依土管規定檢討臨道路及臨地界退縮距離，並於圖面清楚標示退縮線。
- 6.開放空間有較多硬鋪面，請再檢核是否有符合都設規範之規定。
- 7.請補充說明圍牆型式。

(二)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為避免退縮空間過多破口產生車行與人行動線衝突，建議調整將停車空間出入口改為單一或雙出入口，透水鋪面可改採帶狀設計以提升引導性。
- 2.請再說明車輛進出動線及車道寬度是否足夠，並建議於停車空間與人行空間採實體隔離，避免影響人行動線。
- 3.考量周邊有許多住宅區，人行空間應順接並避免停車空間干擾人行動線。
- 4.請注意停車出入口附近植栽是否影響行車安全視距及車輛進出。
- 5.請補充無障礙車位旁出入口之操作空間及平台，且無障礙車位不可與平台重疊，請再修正。

陸、散會(12 時 20 分)